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 1060005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同意內政部戶政司自本署取得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民眾之通訊地址及聯絡資訊等資料，提供於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運用，俾協助貴署執行法定職務，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 106 年 4 月 24 日社家支字第 1060901123A 號函。